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鄂应院发〔2022〕41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易耗品管
理办法》《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
行）》《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
办法》《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8日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行为，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名称，以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环保部等规定的品名为准。

第三条 购置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和系部，要按照“定源、定人、定状态”原则，全过程管理危险化学品，切实履行审批、购买、备案、申领、使用、管理、处置等规定。

第四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和系部，必须由本部门、本系部党政领导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系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使用、保管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 保卫处牵头，教务处、科技处、资产管理处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购与运输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统一购置，安全运输，登记造册。

第七条 教学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的购置计划，申请购置

系部须将申购计划报教务处审批；其他各类科研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的购置计划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所在各部门、各系部主要党政领导审核，科技处审批。

第八条 获批的危险化学品申购计划报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备案，采购过程由资产管理处组织到指定的供应单位购买，实行多人购买制，申购部门或系部、资产管理处、保卫处须同时派人参与。采购人员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购买、运输中要严防丢失、破碎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各系购置的危险化学品须在到货当日办理入库手续。入库手续包括：

(一)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采购申请、采购合同或供货清单、发票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确认上述各项相互一致后，建立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入库登记台账；

(二) 系部(中心)安全管理员核查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条件，确认安全措施到位、存放规范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将供货清单复印件存档。

第十条 系部(中心)安全管理员根据各实验室的供货清单建立本系(部)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台账。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系部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不宜过大，以存放的安全量来安排购买。

第三章 储存与保管

第十二条 实验室购置的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存放在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的在职人员)管理。

实验室根据所存放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相应的防盗、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测、维护安全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走廊等公共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分类分项存放，不同类别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需特别注意的是：

(一)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必须根据各自不同的危险特性，分类分项存放在易燃易爆储存柜内，不得混存；

(二)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

(三)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四)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柜）存放。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须储存在保险柜内，并在存放场所安装监控设施。对此类化学品的管理应做到：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剧毒化学品管理人员须取得上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易制毒（爆）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储存柜须上锁。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柜）应在醒目的位

置设置警示标识和指示牌，指示牌上必须注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所有存放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预防措施、应急措施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易燃、易爆、腐蚀、助燃、剧毒等压缩气体的存放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尤其应注意：

- (一) 气瓶应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并有固定措施；
- (二) 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不相容（相互反应）气体必须分开存放；
- (三) 气瓶不可靠近热源和火源。

第四章 申领与使用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根据教学科研需要申领。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须按相关规定和注意事项领取和使用。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或系部及使用人应熟悉和了解所使用化学品的性质。使用前要制订实验方案及其应急防范措施，严禁盲目操作。

第二十一条 必须贯彻“谁领用、谁负责”的原则，申领人（使用人）要对其使用全过程安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申领人（使用人）向管理员领取危险化学品时，必须按实验用量领取，并将危险化学品名称、用途、数量登记在册。管理员要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账目，记录每次领用的名称、数量、领用时间、领用人。

第二十三条 申领人（使用人）在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要对周围的师生和其他人员负责，防止出现意外事故。当天实验结束后，申领人（使用人）须将剩余的危险化学品交

回管理员存放，不得自行处理或者存放。管理员要对交回的实验剩余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进行详细核对，并登记在册。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只限本实验教师在实验室使用，严禁借用、转用和私自转交他人。

第二十五条 特殊危险实验须在室外、野外进行，要经保卫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到室外、野外进行。实验时要加强对人畜安全防护，保护环境。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实验教师和实验人员必须配备专用的防护用具和工具，禁防混用。

第五章 销毁与处置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销毁、处置，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统一销毁，统一处置。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实验结束后，对含有剧毒或易燃易爆的残液、残汁、残物、废水、废渣，要用专用容器分类统一存放，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品名、性质等信息。不得随便倒入下水管道，污染环境和水源，也不得随意掩埋或丢弃。

第二十九条 对危险化学品残液、残汁、残物、废水、废渣等，应通过稀释、中和、回收等方式进行无公害处理。对无法进行无公害处理的残留物质，数量达到实验室安全存放量时交由系部设置的专用存放点存放，报教务处、保卫处备案，教务处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处置审批手续并报备废弃化学品生产、存储和处置情况，费用由学院承担。

第六章 安全与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各系部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

安全制度，要悬挂在醒目位置，要备有防火器材和防盗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各系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作人员，每学期组织不少于1次与岗位安全职责相关的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掌握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未经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进行涉及危化品操作的保管、实验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疏散人员，妥善进行处置，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三十三条 遇到火灾、水灾、盗窃、丢失等其他特殊情况，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要及时向本部门、本系部的主要党政领导和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要保护好现场所有的痕迹、证据。

第三十四条 保卫处要定期协同教务处、科技处、资产管理处，就相关系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和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部门、系部及个人，学院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科研实验室及研究生培养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管理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